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United Link Corporation Limited（「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Chua Eh Fong（「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自賣方收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二座 6 樓 613 及 615 室的單位（「該物業」），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1) Chua Eh Fong, 作為賣方, 及
(2) United Link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於本公告日期, 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將收購的物業 該物業位於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二座 6 樓 613 及 615 室的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 2,659 平方呎。

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 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12,000,000 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支付;
- (b) 6,000,000 港元將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 (c) 12,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 (d) 餘下 30,0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後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參考類似地區之同類物業的市值經公平磋商後所釐定。代價已經／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該物業緊隨臨時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此前並未由賣方出租及並未自該物業取得租賃收入。

本集團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1)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由我們的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及一般診症服務，以及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2)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且該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我們醫生主導的內部強制性培訓）；(3)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以及其他無創療程）；(4)護膚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5)在香港的健康管理中心；以及(6)脊椎類及物理治療服務。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該物業用於業務和/或經營。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業務和/或經營至香港黃金商業區的辦公樓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考慮到臨時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類似地區之同類物業的市值經公平磋商後所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

*僅供識別